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4486)

总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1)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

管制人员： 法律援助署署长 (邝宝昌)

局长： 行政署长

问题：

2017年至2019年，法律援助署每年分别(i)接获及(ii)批准了多少宗就雇员补偿申索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；就获批个案而言，至今的开支金额，以及相关申请由提出至获批的平均及中位时间为何；

提问人：尹兆坚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78)

答复：

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，法律援助署(法援署)就雇员补偿申索接获的法律援助(法援)申请宗数，以及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载列如下：

年份	雇员补偿申索宗数	
	接获的申请宗数	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*
2017	2 157	1 313
2018	1 989	1 157
2019	1 915	1 105

* 法援证书不一定在接获申请的同一年批出。

在2017-18及2018-19年度，获批个案的开支总额分别为6,190万元及6,280万元。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，有关申请由接获至获批法援的审批时间载列如下：

	审批雇员补偿申索的时间(日数)		
	2017年	2018年	2019年
中位数	66	67	66
平均数	66	69	64